

收文編號：1060005339

議案編號：1060427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價稅繳款書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標明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申請乙案，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633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地價稅繳款書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標明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申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辦理。
- 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106 年起地價稅繳款書（含轉帳繳納通知）修正如附件，重點如下：
 - （一）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地價稅各稅地種類適用之稅率，按稅地種類增列「稅率（）」欄位，俾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地價稅稅額計算方式。
 - （二）考量含有減徵土地之稅額計算較為複雜，對有課稅明細表需求之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告知請洽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於繳款書注意事項說明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各項要件，及提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 2，一般用地之基本稅率為 10，提醒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稅土地之申請程序亦同之規定，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地價稅定期開徵(含延期補發案件)繳款書格式(A4)

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地價稅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 投遞地址： 管理代號：		先生/女士 統一編號：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加徵空地稅	行政款項加計	天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納稅人蓋章												
	公庫 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元)	稅 籍 編 號													
稅地種類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業用地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面積(平方公尺)																			
地價(元)																			
稅率(%)																			
稅額(元)																			
課稅 土地	段 總面積		小段 平方公尺	地號等 減免面積	筆 平方公尺														
<p>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背面稅額計算公式，如需課稅明細表或地價標示「*」(表示含有符合減徵規定之土地)，請洽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p> <p>說明： 一、逾期繳納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利息除外)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本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2日仍應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繳納者，仍應依說明一加徵滯納金。 三、繳稅方式： (一)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 (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或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五)信用卡繳稅：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網址同上)，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六)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利用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繳稅者，得自000年00月00日零時至000年00月00日24時前繳納，惟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適用繳納期間未展延者)。 (七)使用轉帳繳稅及信用卡繳稅者，請鍵入以下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1. 繳款類別</td> <td>2. 總帳編號</td> <td>3. 繳款金額</td> <td>4. 繳納截止日</td> <td>5. 期列代號</td> <td>6. 總列碼</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1. 繳款類別	2. 總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列代號	6. 總列碼						
1. 繳款類別	2. 總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列代號	6. 總列碼														
						QR-Code 專區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下方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地價稅繳款書				收據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							
稅 目	公庫 計算	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總 計(元)					
應繳金額合計							
繳納復查決定 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納稅人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投遞地址：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統一編號：
延期人員核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條碼區

項目	稅	加徵空地税	附加稅	應繳金額合計	收件人簽章
課稅土地	總面積	小段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總面積	小段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收	同居人	受雇人	接收郵件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受送達人				年 月 日	

親辦人：
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委託轉帳代繳(限於定期開徵)，自 次 年 起由下列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

管理代號：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房屋稅，使用條碼統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檢附房屋稅屬影本各乙份。

條碼區

銀行帳號：
戶名：
分行：
支行：
分行代號：
支行代號：
分行代碼：
支行代碼：
分行代碼：
支行代碼：

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款人印章：
存款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投遞地址：
納稅義務人：
(稽徵機關全銜)

流水編號：
查詢電話：
繳款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投遞地址：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統一編號：
延期人員核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條碼區

項目	稅	加徵空地税	附加稅	應繳金額合計	收件人簽章
課稅土地	總面積	小段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總面積	小段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收	同居人	受雇人	接收郵件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受送達人				年 月 日	

親辦人：
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委託轉帳代繳(限於定期開徵)，自 次 年 起由下列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

管理代號：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房屋稅，使用條碼統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檢附房屋稅屬影本各乙份。

條碼區

銀行帳號：
戶名：
分行：
支行：
分行代號：
支行代號：
分行代碼：
支行代碼：

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款人印章：
存款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投遞地址：
納稅義務人：
(稽徵機關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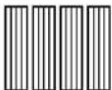
流水編號：
查詢電話：
繳款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價稅定期繳款(含延期開徵)申報書正面格式(A3)

地價稅定期開徵(含逾期罰鍰案件)繳款書背面格式(1/3)

寄件人：
住址：
電話：

廣告回信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字第 號



(收據書背面)

稅額計算公式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1級：(課稅地價×10%-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2級：(課稅地價×15%-累進起點地價×0.005)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3級：(課稅地價×25%-累進起點地價×0.065)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4級：(課稅地價×35%-累進起點地價×0.175)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5級：(課稅地價×45%-累進起點地價×0.335)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6級：(課稅地價×55%-累進起點地價×0.545)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8%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注意事項

- 一、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 年 月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二、課稅期間：自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
- 三、本()年地價稅係按 年申報地價徵收稅額全額計徵。
- 四、姓名、地址、稅額計算有錯誤或繳款書各項記載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即向本稽徵機關查明更正。
- 五、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未通知者，應即申請補發，並加限繳納。
- 六、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2%，一般用地之基本稅率為10%，提撥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9月0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工業用地等特殊別稅專用土地及減免稅土地之申請程序亦同。
- 七、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應符合下列各項要件：(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2)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3)土地之房屋屬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4)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為限。(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
- 八、於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否則除追補應納稅款外，依規定可能被處以罰鍰，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
- 九、納稅義務人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開徵期間內到稽徵機關當場提出申請或以電話說明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稅籍編號(見繳款書正面)及以簡便信註明姓名、稅籍編號並加蓋印章後，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印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稽徵機關將傳達寄達府上掛您參考。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之代碼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稽徵機關全銜)

收

(稽徵機關名稱)

年 地價稅 轉帳繳納通知 (代繳款書)

請預留存款

(臺端本年度應納稅款將於扣款日期由轉帳機構直接扣款，不再寄發繳款書，扣款成功後 2-3 星期由本局(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

管理 代號	縣市	稽徵 單位	鄉鎮區 市別	稅目別	細 稅	年 期 別	資 料 號 碼			檢 查 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月)	冊 號	戶 號	分單號			
納稅義務人												
應 納 稅 額							扣款日期	年 月 日				
存款人姓名												
轉帳機構							扣款帳號					
課 稅 標 的		總面積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課 稅 內 容	稅款所屬期間： 年 一 月											
	繳納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稅地種類	一 般 土 地	自 用 住 宅 用 地	工 業 用 地 等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面積(平方公尺)											
	地價(元)											
	稅率(%)											
	稅額(元)											
		課稅總地價	稅率	累進差額	地 價	課稅總地價	小 計					
	一 般 土 地											
	自 用 住 宅 用 地											
工 業 用 地 等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合 計												
說 明	1. 納稅義務人如需課稅明細表或地價欄標示「*」(表示含有符合減徵規定之土地)，請洽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 2.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通知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											

※請於扣款日期前預留存款，若存款不足致無法扣款，同期不作第 2 次扣款；本局(處)將另行發單，逾期繳納將加徵滯納金。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 (摺頁處) -----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地址)

先生
女士 收
寶號